

2025 年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是全区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指挥机关和实战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政策、法律和法规，领导和指挥全区公安工作的责任。

(二) 承担掌握影响全区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的责任。

(三) 承担负责全区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的责任；承担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公安队伍一般违纪案件的责任；承担组织全区公安机关督察工作的责任。

(四) 承担组织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的责任。

(五) 承担负责全局治安管理工作的责任；承担协调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的责任；承担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的责任；承担全区户籍管理工作的责任。

(六) 承担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的责任；承担管理茌平区看守所、拘留所的责任。

(七) 承担出入境管理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区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的责任。

(八) 承担全区公安机关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组织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申报工作的责任。

(九) 承担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的责任；承担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和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的责任。

(十) 承担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 承担监督、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责任。

(十一) 承担参与拟定全区公安机关装备和经费标准, 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十二) 承担组织开展禁毒、缉毒工作, 负责区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责任。

(十三) 承担组织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工作的责任; 承担负责区反恐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的责任。

(十四) 承担组织、指导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 承担指导、监督农村治保会、群防群治队伍履行职责、督促搞好安全防范的责任。

(十五) 承担指导消防工作的责任; 承担协调、组织全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责任。

(十六) 承担负责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全警卫工作的责任。

(十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务。

(十八) 根据鲁发[2009]18号文件“责权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 区公安局在负责上述工作的同时必须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预算包括: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预算。

纳入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单位 2025 年预算编制范

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07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2.4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50.50	三、公共安全支出	5,242.5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6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3.0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150.5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3.9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72.98	本年支出合计	9,072.9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072.98	支出总计	9,072.9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9,072.98	9,072.98	6,922.48	2,15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42.52	5,242.52	5,242.52										
	02		公安	5,242.52	5,242.52	5,242.52										
		01	行政运行	5,231.15	5,231.15	5,231.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7	11.37	1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6	882.96	882.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96	882.96	882.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64	588.64	588.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32	294.32	29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01	273.01	273.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01	273.01	273.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01	273.01	273.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0.50	2,150.50		2,150.5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50	2,150.50		2,150.5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50	2,150.50		2,15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99	523.99	523.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99	523.99	523.99										
		01	住房公积金	523.99	523.99	523.99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9,072.98	6,911.11	2,161.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42.52	5,231.15	11.37	
	02		公安	5,242.52	5,231.15	11.37	
		01	行政运行	5,231.15	5,231.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7		1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6	882.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96	882.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64	588.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32	29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01	273.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01	273.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01	273.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0.50		2,150.5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50		2,150.5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50		2,15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99	523.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99	523.99		
		01	住房公积金	523.99	523.9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2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150.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5,242.52	5,242.52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6	882.9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3.01	273.0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150.50		2,150.5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23.99	523.9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072.9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072.98	6,922.48	2,150.5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072.98	支 出 总 计	9,072.98	6,922.48	2,150.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922.48	6,911.11	6,509.53	401.58	11.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42.52	5,231.15	4,829.57	401.58	11.37
	02		公安	5,242.52	5,231.15	4,829.57	401.58	11.37
		01	行政运行	5,231.15	5,231.15	4,829.57	401.5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7				1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6	882.96	882.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2.96	882.96	882.9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64	588.64	588.6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32	294.32	29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01	273.01	273.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01	273.01	273.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01	273.01	27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99	523.99	523.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99	523.99	523.99		
		01	住房公积金	523.99	523.99	523.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911.11	6,509.53	40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264.24	6,264.2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86.97	1,786.9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3.45	1,753.4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1.35	491.3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3.17	523.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8.64	588.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4.32	294.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3.01	273.0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34	29.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23.99	52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58		401.5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90		24.9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0		0.2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0		8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00		34.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36		21.36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35		55.35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4		1.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55.03		155.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29	245.29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45	16.4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77.99	177.99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39	4.3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55	39.5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64	6.64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7	0.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9.78	0.00	6.78	0.00	6.78	3.00	5.60	0.00	5.00	0.00	5.00	0.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50.50				2,150.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0.50				2,150.5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50				2,150.5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50				2,150.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6,911.11	6,911.11	6,911.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264.24	6,264.24	6,264.2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86.97	1,786.97	1,786.9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3.45	1,753.45	1,753.4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1.35	491.35	491.3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3.17	523.17	523.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8.64	588.64	588.6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4.32	294.32	294.3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3.01	273.01	273.0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34	29.34	29.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523.99	523.99	52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58	401.58	401.5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4.90	24.90	24.9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0	0.20	0.2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50	3.50	3.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0	80.00	8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00	34.00	34.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36	21.36	21.36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0.50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0.6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35	55.35	55.35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4	1.14	1.1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55.03	155.03	155.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29	245.29	245.29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45	16.45	16.4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77.99	177.99	177.99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303	03	退职（役）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39	4.39	4.3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55	39.55	39.5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64	6.64	6.64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7	0.27	0.27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2,161.87	2,161.87	11.37	2,150.50				
辅警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150.50	2,150.50		2,150.50				
常备民兵分队队员工资保险及相关费用	特定目标类	11.37	11.37	11.37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8.36	28.36	28.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36	28.36	28.36					
	02		公安	28.36	28.36	28.36					
		01	行政运行	28.36	28.36	28.36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9,072.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22.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50.5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9,07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11.11万元，项目支出2,161.8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9,072.98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894.11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894.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3,044.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2,150.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894.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8.5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55.54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结构性压减；二是严控非必要开支，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提升。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5.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 万元，下降 42.74%，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经费实际支出情况，预计预算经费较往年有小幅度的调减。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 万元，下降 26.25%，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用，故比上年数有所减少。

3. 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 万元，下降 8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往年接待任务数量统计，预计公务接待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01.5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2.20 万元，下降 5.24%。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决算机关行政管理方面支出情况，预计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度有小幅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预算 21.36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5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按标准配备的事业单位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 个，预算资金 2,161.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161.87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71503251301012100015		项目名称	辅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本级
绩效目标	保障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教育培训、服装装备配置、奖励、保险、抚恤以及工作运转等所需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2535.5万元	20分，若超出预算，按超出预算数比例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务辅助人员	≥320人	10分，若超出预算，按超出预算数比例扣分
		护学专项辅警	≥141人	10分，若超出预算，按超出预算数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顺利完成工作任务	≥95%	10分，95%（含）以上满分，每下降1%，扣1分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95%	10分，95%（含）以上满分，每下降1%，扣1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	有效促进	10分，有效促进为满分，效果不显著扣5分，未完成为0分
		社会治安秩序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10分，有效促进为满分，效果不显著扣5分，未完成为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5%	10分，95%（含）以上满分，每下降1%，扣1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71503251301012100112		项目名称	常备民兵分队队员工资保险及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		实施单位	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本级
绩效目标	保障常备民兵分队队员的工资及保险等所需经费,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提供有效警力补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1.37万元	20分,若超出预算,按超出预算数比例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单位数量	=1个	10分,若未完成,按未完成数量扣分
		常备民兵人员数量	=3人	10分,若未完成,按未完成数量扣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10分,95%(含)以上满分,每下降1%,扣1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分,95%(含)以上满分,每下降1%,扣1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10分,有效保障为满分,无明显成效扣5分,未完成为0分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10分,有效促进为满分,无明显成效扣5分,未完成为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常备民兵人员满意度	≥95%	10分,95%(含)以上满分,每下降1%,扣1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